

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特殊收容人處遇 (自殺收容人防治;酒駕收容人失眠、糖尿病、腎臟病比例)</p>	<p>1. 林淑玲委員： 簡氏健康量表(BSRS-5)內容較簡略，建議可改採其他風險因子面向較多之量表。此外，收容人最近家庭事件或變故，也可能產生影響，亦可納入參考。</p>	<p>輔導科</p> <p>1.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頒訂之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.0」，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時，進行簡式健康量表初篩，分數10分以上者(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)，轉介本所心理專業人員，並以PHQ-9量表進行複測並晤談評估，複測分數15分以上者，則提列本所自殺防治評估會議，俾作為後續相關輔導處遇。</p> <p>2. 另收容人新收入監時均實施入監調查，本所於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時，亦會將收容人家屬狀況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、特殊處遇需求納入個別處遇計畫中，針對有需提供案家轉介協助者，則由本所社工員提供立即性協助或轉介相關社福單位，以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。</p> <p>衛生科</p> <p>配合輔導科量表之評估，如有就診需求，安排身心科醫師進行診療。</p>
	<p>1. 林淑玲委員： 每年3、4、9、10月為自殺風險者發病高峰期，可於事前規劃預防性措施、課程、活動，例如小團體輔導，協助該類收容人覺察自我狀態，主動求助。</p>	<p>輔導科</p> <p>1. 本所除依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外，並將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融入各項文康活動競賽中。</p> <p>2. 針對潛在風險之收容人，辦理多場次之情緒支持、壓力因應、自我效能等多樣性團體課程。</p> <p>3. 如遇有收容人有急症發作時，則由教輔小</p>

		<p>組轉介心理師即時給予輔導，如有就診需求則另會同衛生科協助。</p> <p>戒護科： 配合輔導科規畫之相關課程時段，提供必要之警力支援。</p> <p>衛生科 本科針對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精神疾病個案，均造冊控管。</p>
	<p>1. 林淑玲委員： 建議可評估與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內專業人員(例如心理師)合作可能性，以挹注更多外部資源。</p> <p>2. 曾淑萍委員： 所內目前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收容人人數10名，若輔導人力尚可因應，可將上述合作方案作為備案，若未來個案增加，無法負荷時，再尋求合作與協助。</p>	<p>輔導科</p> <p>1. 本所現有勞務承攬心理師2名及社工員3名，提供有處遇需求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、團體課程及宣導講座。</p> <p>2. 為擴大服務量能，今年度預計與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合作，邀請蒞所辦理心理衛生講座或相關課程，藉此連結本所復歸轉銜資源，此外亦讓本所收容人對於社會安全網中的社區資源能有更多認識。</p> <p>戒護科 除配合衛生科輔導科各項相關措施作為外，對於列入自殺防治收容人，運用智慧監獄建置 IOC 系統中，以供值勤人員隨時掌握狀況，並責成場舍及教區執行定期輔導及不定期之關懷。</p> <p>衛生科 經心理師專業輔導後，若需轉介醫師診療，則協助安排看診。</p>